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持续深化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直接投资便利化水平

(一) 便利资本项目收入直接结汇支付。境内机构可在一定金额内凭支付命令函将资本项目收入（指资本金和外债资金）直接结汇支付至境内人民币账户，资金使用应遵守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要求。资本项目收入直接结汇支付金额为每月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项目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二) 便利境外直接投资备用金汇出。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汇出资金用于境外企业房租、水电、人员、办公、交通、税费、零星采购等日常小额经营开支的，可凭备用金境外使用用途承诺函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备用金汇出为每月不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且累计不超过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汇出额度的 10%。对于未按承诺用途使用备用金

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三）简化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审核材料。对于境内机构就同一境外资金用途多次付汇、在同一银行网点再次办理资金汇出的，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及对客户和业务掌握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四）优化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审核。确因境外投资项目具有前置验资要求、投资目的国或地区有实缴注册要求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事前提供有关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境内机构可凭除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以及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和后续补充材料承诺函先行办理资金汇出，并须在承诺期内或下次汇出前（以先到之日为准）补齐相关材料。单笔汇出金额不超过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的汇出额度的 20%且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经办银行应审核企业暂时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原因的合理性、承诺后补材料期限与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匹配等；资金汇出后，应督促企业按承诺期限及时补充提交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扩大跨境融资高水平开放

（五）扩大跨境融资便利主体范围。创新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先进级及以上）以及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内企业等科技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借用外债。其中，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

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额度内申请。

（六）下调关联企业借款类别风险转换因子系数。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关联企业借用外债，其类别风险转换因子由 1 下调至 0.5。

（七）全国推广绿色外债政策。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借用外债用于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项目的，其类别风险转换因子由 1 下调至 0.5。

（八）全国推广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时，可使用其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三、优化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

（九）允许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异地办理。境内机构因业务需要可在其所属外汇局省级分局辖内异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异地经办银行应做好登记业务办理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十）允许境内银行离岸部门贷款所涉部分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下，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用离岸贷款，发生提款/还本付息时，可在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

（十一）扩大资本项目“网上办”业务范围。允许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内保外贷、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内保外贷

担保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等相关资本项下行政许可业务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线上提交申请。

上述政策具体操作见《优化跨境投融资政策操作指引》（附件 1，以下简称《操作指引》）。

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对上述跨境投融资业务做好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和事后监测，及时筛查拦截异常交易并报告。各级外汇局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银行和企业未按照本通知及指引办理的，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年*月*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此前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调整见附件 2。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相关业务可适用本通知政策。

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1.优化跨境投融资政策操作指引

2.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删除、修改的 5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年*月*日

优化跨境投融资政策操作指引

目 录

1.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	1
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3
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与利润汇回	6
4. 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8
5.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备案及变更、注销备案	16
6. 非金融企业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款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	19
附表 1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	20
附表 2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情况表	22
附表 3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23
附表 4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表（企业版）	25
附表 5 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登记、还本付息登记申请表	26

1.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

参考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 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 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待定）。

审核材料

1.支付结汇制

- （1）《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
- （2）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境外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
- （3）本银行前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果在办理前一笔资金支付时，银行已审核该笔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在办理本笔支付时无需重复审核），前一笔为额度内直接结汇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仅限于非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方式的前期费用、资本金、外债资金等）
- （4）单一机构在每月累计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的范围内，凭《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直接结汇支付至境内机构自身或其他收款人人民币账户。

2.意愿结汇制

- （1）《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
- （2）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仅限于境外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结汇）。

3.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内的外汇资金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4.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可按规定结汇使用。交易达成需结汇使用或划转至第三方账户的，提供相关成交确认文件；其他划出，提交相关真实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5.以中外合作开采海上或陆上油气田项目名义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结汇

- （1）书面申请（包括中外合作开采油气田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来源和结汇资金分类使用计划等）。
- （2）已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
- （3）结汇缴纳弃置费的，还应提供已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合作项目的弃置费预备（或调整）方案》或《合作项目的弃置费实施方案》。

审核原则

1. 资本项目收入是指资本金和外债资金。

2.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

(3)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以及试点区域内的非金融企业除外）。

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资金。企业可以自由选择按照支付结汇或意愿结汇使用其外汇资金。

3.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4. 境外投资者跨境汇入的资本金，如未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不得办理结汇、划转、付汇等业务。

5. 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了解客户基础上，允许单一机构在每月累计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的范围内，凭支付命令函将资本项下收入，直接结汇支付（含从结汇待支付账户支付）至境内机构自身或其他收款人人民币账户，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资金使用真实性证明材料。结汇用途代码及结汇待支付账户支付申报发票号选择“018 直接结汇支付”。境内企业在每月等值 50 万美元范围内直接结汇支付的资金不适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6. 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内账户结汇和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银行应留存境内机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仅限于非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方式的前期费用、资本金、外债资金等）。

7. 对于资本金、外债，由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结汇，办理业务当日，向外汇局申报结汇信息时，在“结汇用途”栏中填写“023”（即“特殊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修改该笔结汇信息，将原来填写的“结汇用途”由“023”改为实际用途代码。

8. 银行应按照数据采集规范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与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代码为 2113）有关的开立、变更、注销、境内外支付等信息。

9.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或者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境内机构（用于额度内直接结汇的除外），银行应在审核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后为其办理。

10. 银行发现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暂停为其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所在地外汇局加强对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的监督监测，对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企业进一步核查其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参考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
- 7.《司法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0〕29 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待定）。

审核材料

1.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 （3）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2.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变更登记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2）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 （3）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供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 （4）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3.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注销登记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2）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3）清算审计报告（境内机构未实际对外出资、境外投资企业没有实际经营且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

(1) 境内机构（不含境内银行，下同）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做好真实性、合规性审核。银行在为境外投资标的企业做主体信息登记时，应登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一栏中的企业。银行需在备注中注明最终目的公司包含名称、所在地、中方投资额以及出资方式在内的相关情况。因业务需要在其所属省级分局辖内异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业务的，经办银行可要求企业在书面申请中说明异地办理业务的原因。

(2) 境内机构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境外直接投资，应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银行应审核其境外资金留存或境外收益获取的合规性，涉嫌以其非法留存境外的资产或权益转做境外投资的，不得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

(3)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4) 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管理（境外承包工程项下分公司除外）。境内机构应到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开办费用应纳入投资总额登记。除开办费之外的大额资金需提供境内机构有关权力机构决议及合同等证明文件。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每年应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5) 境内机构到境外合作拍摄电影等参照境外直接投资办理，以片名作为境外项目的名称。

(6) 境内机构对境外上市企业的股票投资，如在现行境外直接投资管理办法框架下获得了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文件的，可参照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办理登记。

(7)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2.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变更登记

(1) 境外投资企业发生基础信息、投资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总额、出资方式、投资者及其出资额等），应到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做好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因业务需要在其所属省级分局辖内异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变更登记业务的，经办银行可要求企业在书面申请中说明异地办理业务的原因。

(2)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后，其他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3）境外企业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境内投资主体在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后，可在银行办理后续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等手续。

（4）境外放款转为对境外公司股权的，应先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变更或注销登记。

（5）境内投资者收购其他境内投资者境外企业股权的，由股权出让方按照本项指引办理变更登记。

（6）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需追加投资的，参照本项指引办理，金额按照实需原则确定，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纳入投资总额登记。

（7）境内机构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需按照变更登记办理。

3.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注销登记

（1）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其中一家境内机构向其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因业务需要在其所属省级分局辖内异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注销登记业务的，经办银行可要求企业在书面申请中说明异地办理业务的原因。

（2）境外企业因清算需汇回资金的，在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或约定的一家境内投资主体）办理注销登记后，各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后续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等。

（3）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做好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涉嫌汇回非法资金的，银行不得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3.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与利润汇回

参考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待定）。

审核材料

1.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 （1）业务登记凭证。
-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确因境外投资项目具有前置验资要求、投资目的国家或地区有实缴注册要求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事前提供有关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境内机构可凭除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以及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和后续补充材料承诺函先行办理资金汇出，并须在承诺期内或下次汇出前（以先到之日为准）补齐相关材料。单笔汇出金额不超过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的汇出额度的 20%且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

境内机构就同一境外资金用途多次付汇、在同一银行网点再次办理资金汇出的，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及对客户和业务掌握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如境外投资资金来源相同的，可免于重复审核资金来源证明。

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汇出资金用于境外企业房租、水电、人员、办公、交通、税费、零星采购等日常小额经营开支的，可凭备用金境外使用用途承诺函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备用金汇出为每月不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且累计不超过该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汇出额度的 10%。

2.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 （1）业务登记凭证。
- （2）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核原则

1.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 （1）汇出资金累计不得超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的可汇出资金额度。

(2)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报送收支信息。

(3) 收款人信息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信息不一致的，银行应进行真实性审核并在收支信息的交易附言中予以说明。

(4) 银行应履行展业原则，在为境内机构办理相关资金汇出业务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其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符合规定情形的除外）

(5) 企业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后，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汇出币种，汇出币种可与登记币种不一致。

(6) 确因境外投资项目具有前置验资要求、投资目的国家或地区有实缴注册要求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事前提供有关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境内机构可凭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和后续补充材料承诺函先行办理资金汇出（承诺函中须包括暂时无法提供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原因、后续补充材料的期限等，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并须在承诺期内或下次汇出前（以先到之日为准）补齐相关材料，单笔汇出金额不超过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可汇出额度的 20% 且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银行应在申报的管理信息“发票号”中注明“XH HB”；企业按承诺补交全部资金使用真实性证明材料后，银行需将原该笔数据中申报的管理信息发票号从“XH HB”修改为“CLYB”。

资金汇出后，银行应持续跟踪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企业按承诺期限及时补充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如确有客观原因，企业可向经办银行书面申请延期，但期限合计不超过 12 个月。如企业未按承诺期限补交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或补交材料存在真实性、合规性问题的，银行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并暂停企业后续境外投资项下资金汇出。企业按要求补交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且排除违规或异常问题的，银行可恢复企业境外投资项下资金汇出。

(7) 企业就同一境外资金用途多次付汇、在同一银行网点再次办理资金汇出的，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及对客户和业务掌握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如境外投资资金来源相同的，可免于重复审核资金来源证明。银行应做好档案留存工作，在相关境外资金用途真实性证明材料上注明首次汇出银行审核人（即符合银行内部审批制度要求的相关责任人）及每笔资金实际汇出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8) 在境外直接投资备用金限额内汇出资金的，应在申报的管理信息“发票号”中注明“ODIB LH”。

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1) 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结汇。

(2) 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报送收支信息。

4.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参考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 5.《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7.《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 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 号）。
-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 号）。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待定）。

授权范围

- 1.外债签约及变更登记由非银行债务人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在外债登记由银行办理的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及变更登记在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
- 2.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应由债务人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审核材料

一、外债签约登记

（一）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 1.书面申请或《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 2.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
- 5.营业执照。
- 6.如申请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外债签约登记，书面申请中还需包括货物贸易分类为 A 类、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债权人与债务人股权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并附企业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7.如申请绿色外债签约登记，书面申请中还需包括货物贸易分类为 A 类、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条件的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项目的融资需求等情况说明，并附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项目融资需求的证明材料、企业转型规划（仅低碳转型项目需提供）、以及资金专项用于绿色或低碳转型项目的承诺函。

（二）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1.书面申请。

2.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

（三）跨境融资便利化外债签约登记

1.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拟申请的便利化业务额度、货物贸易分类为 A 类的说明、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2.营业执照。

3.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交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打印企业获得认证的相关公告和科技管理部门为企业赋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创新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先进级及以上）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内企业需提交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证明材料或登记编号。“创新积分制”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借款意向书或外债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

二、外债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或《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2.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外债注销登记

1.书面申请。

2.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审核原则

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一）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 3 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所在地外汇局，应在登记完成后发给非银行债务人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可在债券发行地自行开立账户存放发债募集资金。

（三）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或在境外发行债券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原则补办外债签约登记：

1.非银行债务人补办理外债登记时，已实际形成对外负债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项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实际承担的债务余额。

2.外债签约登记管理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处理的，如在不影响监管处置效果的情况下，相关监管处置措施与补办外债登记手续并不强制挂钩，可并行或先后办理；如在影响监管处置效果的情况下，应采取相关监管处置措施后再补办外债登记手续。

（四）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含境外发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现行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登记。

（五）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

（六）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应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其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若初始选定为“投注差”模式的，可以变更为宏观审慎模式，且变更后不得更改。

（七）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其中，参与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0.5，参与绿色外债业务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0.5。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企业按净资产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75。（上述相关因子、杠杆率及调节参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最新调整文件为准）

4.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按照现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外债登记的，仍应办理外债登记）：

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币存款；合格机构投资者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境外同业本币存放、本币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本币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本币存放、本币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本币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5.非银行债务人在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备案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6.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7.非银行债务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非银行债务人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非银行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过上限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8.政府融资平台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

（八）“投注差”外债模式按以下原则管理：

1.除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由所在地外汇局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到资情况并打印留存。

2.选择投注差模式，所在地外汇局需在 FDI 相关模块下查询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金额，据此确定其在投注差模式下的外债额度。

3.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6 倍。

4.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计算出风险资产总额（A），再计算净资产的 8 倍（B），然后将（B-A）作为该公司可借外债余额的上限。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借外债上限=(净资产的8倍-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5.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

2007年6月1日以后(含)成立的,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007年6月1日以前(不含)成立的,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35%的,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6.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按照宏观审慎模式办理:

境外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境内企业。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者比例不低于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7.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减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导致境外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而无法确定“投注差”的,应选择宏观审慎模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九)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先进级及以上)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内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知识产权、技术或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经相关部门认证的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先进,且单项产品(或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优质企业。科改示范企业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组织遴选的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大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内企业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在行业内具有显著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并具备极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的企业或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先进级及以上)名单内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定的,通过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和精益管理理念,构建人工智能深度内嵌的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的企业,按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开展梯度培育。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内企业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聚焦农业应用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攻关并代表农业科技最高研发能力与产业技术引领地位的农业科技企业。有关部门根据《“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全国试行版)》(科技部办公厅2025年10月28日印发)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由所在地外汇局内部审核确认。

2.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先进级及以上）和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名单内企业。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宏观审慎模式不适用或无法满足企业实际对外债务融资需求。

参与便利化业务的企业，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企业在参与便利化业务前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便利化业务额度。

参与便利化业务的企业中不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不得再开展便利化业务。企业仍持有采用便利化业务登记的外债，可将外债持有至到期，外债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待还本付息完毕后可按规定注销该外债。不再符合参与便利化业务条件的企业新借入外债，需延续开展便利化业务前所选用的外债模式借用外债；开展便利化业务前未选择过外债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或“投注差”模式借债。通过便利化业务登记的外债如有余额，需占用企业的外债额度。

3.参与企业申请的便利化额度原则上不应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其中，有关部门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的便利化额度原则上不应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对于发展前景较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确需超出额度上限的，所属省级分局经集体审议可以作出决定。

4.企业参与便利化业务借用外债，在签约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提款的，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企业需再次申请参与便利化业务的，应重新申请。

（十）参与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仅适用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股东/关联企业借款的情形，其他情形依据现有规定执行。

（2）参与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a.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外国投资者实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25% 且已全额实缴；

b.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c.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d.选择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

e.债权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关联企业。

开展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原有关联企业借款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至到期，关联企业借款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待还本付息完毕后应按规定注销该笔关联

企业借款。

(3)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依照本指引，根据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原则，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借用外债。在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时，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0.5，其余参数参照现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企业在参与关联企业外债便利化业务前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5) 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录入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签约（变更）登记协议信息时，应在“借款项目名称”栏目中填写“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FDFDI）”，FDFDI 全称为 Facilitation of Debt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ors，同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本笔外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为×××元（人民币）”。涉及跨境收支信息报送的，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FDFDI”字样；涉及境内划转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FDFDI”字样；涉及结汇信息报送，应在“结汇详细用途”栏标注“FDFDI”字样；涉及购汇信息报送，应在“填报人”栏标注“FDFDI”字样。

(十一) 参与绿色外债业务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 绿色外债，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且专项用于支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相关规定条件的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项目。

(2) 参与绿色外债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a. 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

b.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c. 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d. 选择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

e. 具有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项目融资需求。

参与绿色外债业务的非金融企业不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绿色外债业务，原有绿色外债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至到期，外债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待还本付息完毕后可按规定注销该笔外债。

(3) 符合条件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按照本指引，根据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原则，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内借用外债。绿色外债业务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0.5，其余参数参照现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非金融企业借用的外债原则上应调回境内，专项用于绿色发展或低碳转型项目，严禁绿色外债融入资金直接或间接挪作他用。

(5) 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录入绿色外债业务签约（变更）登记协议信息时，应在“借款项目名称”栏目中填写“绿色外债（GED）”，GED 的全称为 Green External Debt，同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本笔绿色外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为×××美元”。涉及跨境收支信息报送的，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GED”字样；涉及境内划转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GED”字样；涉及结汇信息报送，应在“结汇详细用途”栏标注“GED”字样；涉及购汇信息报送，应在“填报人”栏标注“GED”字样。

(6) 所在地外汇局应密切跟踪监测绿色外债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对参与企业和银行进行监督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十二) 经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经审核登记的金额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外债签约登记完成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尚未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仍可正常办理新签约外债的登记；超过上限的，除发展改革部门另行批准外，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十三) 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比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除外。

(十四) 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外债形式借予境内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使用的，境内债务人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如境内债务人（非母子公司关系）选择“宏观审慎”外债管理模式借入外债，应首先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部分，所在地外汇局可以按实需原则，凭发行核准、注册或备案等相关文件、股权关系证明、发债资金用途说明等材料为其办理外债登记。如境内债务人（含发行人子公司和非子公司）选择“宏观审慎”以外的外债管理模式，应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十五) 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

(十六) 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等，应按本项指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十七)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十八) 以下情形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也无需办理登记

1. 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2. 对于境内上市公司外方股东认购其境内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3. 自贸债。

二、外债注销登记

(一) 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后，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属省级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二) 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将反映注销原因相关内容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后出具给债务人。

5.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备案及变更、注销备案

参考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待定)。

授权范围

- 1.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备案及变更、注销备案,由融资租赁母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
- 2.融资租赁子公司使用母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办理外债签约及变更登记由融资租赁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审核材料

一、备案

(一)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备案

1.书面申请(包括母、子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已借用外债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资金使用需求,共享外债额度方案,母、子公司近两年外汇行政处罚情况等)。

2.母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母、子公司营业执照。

除书面申请外,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二)融资租赁子公司使用母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书面申请,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

5.子公司营业执照。

6.《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情况表》复印件。

以上材料除书面申请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留存原件外,其他材料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加盖子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二、变更备案

(一)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共享外债额度变更备案

1.书面申请。

2.原《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情况表》。

3.变更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如有)。

(二)融资租赁子公司使用母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办理外债变更登记

1.书面申请。

2.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3.变更后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情况表》复印件。

4.变更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三、注销备案

1.书面申请。

2.反映融资租赁子公司外债注销原因相关内容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最新版《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情况表》。

审核原则

一、备案及变更

1.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其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下设的境内特殊项目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2.参与共享外债额度业务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母公司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母公司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sum$ 母公司前期已共享各子公司使用的外债额度。

3.参与共享外债额度业务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1)确有共享外债额度的需求；

(2)具备完善的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责分工、风险监控、外债资金使用管理、外债额度管理、共享外债额度业务相关办理流程等）；

(3)具备明确的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方案；

(4)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5)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4.融资租赁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同意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共享外债额度业务的，应当在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内，按按需原则确定各子公司可共享的外债额度，向母公司出具《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情况表》（见附表2，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录入净资产数据，在备注栏中注明“该公司作为母公司参与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为XX万元人民币，分配子公司外债额度XX万元人民币”等情况。同时通过省级分局将共享外债额度情况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对母、子公司属不同省份的，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分局。

5.融资租赁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根据《业务情况表》为其办理外债登记，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录入子公司净资产，在备注中注明“该公司作为子公司参与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XX万元人民币”，并在“外债登记”界面的“借款项目”栏目中注明“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

6.因融资租赁母公司净资产变化、子公司新增/退出等影响共享外债额度的，母公司应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重新提交共享外债额度业务申请。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收回原《业务情况表》并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更新净资产数据，在备注栏中更新“该公司作为母公司参与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可共享外债额

度上限为 XX 万元人民币，分配子公司外债额度 XX 万元人民币”等情况信息。同时通过省级分局将外债额度变更情况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对母、子公司属不同省份的，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分局。

7.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共享外债额度业务资格后，母公司应于每年年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登记、提款及实际使用情况。年内发生涉及额度变更、企业架构变化等发生重大事项或异常情况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自发生或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8.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外汇局可通过建立共享外债额度电子台账、搭建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加强对共享外债额度业务的统一管理。

二、注销备案

1.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母公司可持申请书、反映子公司外债注销原因相关内容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最新的《业务情况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终止业务。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审核同意后，收回《业务情况表》原件并标注“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已终止”，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相关信息。同时通过省级分局及时向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分局将共享外债额度终止情况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相关信息。

2.融资租赁公司不再符合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条件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应主动于 30 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业务终止。如因不符合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条件而终止业务、但子公司原有外债尚未到期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通过省级分局及时告知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允许相关外债可持有至到期，外债资金仍可正常使用，待还本付息完毕后应按规定注销。

6.非金融企业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款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

参考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 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待定）。

审核材料

- 1.《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登记、还本付息登记申请表》(必要时附书面说明)。
- 2.非资金划转类的外债提款或还本付息业务真实性证明材料。
- 3.《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4.业务登记凭证。
- 5.营业执照。

审核原则

- 1.银行办理的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登记/还本付息登记仅限于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向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用离岸贷款有关的提款/还本、付息交易的情形，且非金融企业须选择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
- 2.非金融企业发生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款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交易的，发生提款/还本付息时，到所属外汇局省级分局辖内银行逐笔办理登记。
- 3.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录入非金融企业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款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信息，其中变动类型应选择“提款-其他”/“还本-其他”，并在备注栏注明“银行办理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款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还本付息”，之后打印《外债变动反馈情况表》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 4.非金融企业发生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款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交易，但未在提款/还本付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登记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银行可按正常程序为其补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如企业书面说明）；若无合理理由，银行需及时主动报告当地外汇局。
- 5.支付债务从属费用比照还本付息办理。
- 6.银行办理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登记、还本付息登记前，应勤勉尽责，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审核非金融企业债务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业务办理情形、是否超额提款/还本付息等。

附表 1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

（金融机构标识码：_____）：

资金支付方式	1. ☐ 意愿结汇	☐ 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	
	2. ☐ 直接结汇支付	☐ 直接结汇划入人民币账户 ☐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	
	3. ☐ 一般支付	☐ 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 ☐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 ☐ 境内直接付汇 ☐ 跨境直接付汇	
	4. ☐ 便利化支付	☐ 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 ☐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 ☐ 境内直接付汇	
支付账户类型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 是，业务编号为 _____		☐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意愿结汇/直接结汇）金额及币种	支付资金用途

本公司承诺：

☐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合法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选择“4.便利化支付”的，请勾选：

☐ 本公司近一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填表说明：

1.请勾选资金结汇、支付方式，在“意愿结汇”、“直接结汇”、“一般支付”、“便利化支付”中仅可选择一种支付方式，选择具体支付方式后需选择该支付模式下具体支付情况。

针对“意愿结汇”，指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结汇至结汇待支付账户。

针对“直接结汇”，指在不违反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允许单一机构在每月累计不超过登记50万美元，凭《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含意愿结汇）命令函》将资本项目收入直接结汇支付至境内机构自身或其他收款人人民币账户。

针对“一般支付”，需根据实际情况在“□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境内直接付汇”、“□跨境直接付汇”前的一个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给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直接支付给境内实际收款人，涉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之间的原币划转应遵从相关规定；“跨境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办理跨境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针对“便利化支付”，需根据实际情况在“□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境内直接付汇”前的一个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境内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境内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直接支付给境内实际收款人，涉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之间的原币划转应遵从相关规定；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银行在便利化数据申报时需标注“CIPP”标识。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前期费用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是指该笔资金流入时是否办理过资本项目相关登记手续。

4.收款人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填写。

5.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含委托贷款）及利息（含结汇发放委托贷款）、同名划转、利息结汇、直接结汇、现钞、个人、购买理财产品、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特殊备案、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便利化支付除外），银行数据申报时需在“结汇详细用途”里写明具体用途。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重要提示：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以及试点区域内的非金融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附表 2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业务情况表

编号：

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操作指引》参与共享外债额度业务。参与业务母、子公司名单及共享额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 基本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外汇局	
母公司 外债情况	母公司初始净资产			
	母公司外债额度			
	母公司已使用 外债额度			
子公司 参与外 债额度 共享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 外汇局	参与共享的 外债额度
	合计			
共享外债额度后母公司 剩余外债额度				

外汇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分局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一、基本信息			
外债编号（变更登记时填写）：			
债务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类型	
债权人基本信息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二、本笔跨境融资信息			
签约币种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债务类型		签约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本笔跨境融资年利率		是否循环类贷款	☐ 是 ☐ 否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是 ☐ 否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是 ☐ 否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 是 ☐ 否	是否承诺一年后提前还款	☐ 是 ☐ 否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 是 ☐ 否	是否浮动利率	☐ 是 ☐ 否
是否外保内贷履约	☐ 是 ☐ 否	是否为境内银行离岸部贷款	☐ 是 ☐ 否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 是 ☐ 否	豁免类型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 是 ☐ 否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		调回金额占比 (%)	
跨境融资资金用途			
□ 本企业所填写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中资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 2.“债务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境外金融机构贷款”、“银团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债券和票据”、“融资租赁”、“其他贷款”。
- 3.“豁免类型”仅“是否占用外债额度”选择为“否”时，需按以下分类填写：“自用熊猫债”、“其他豁免”。
- 4.“内保外贷业务编号”及“调回金额占比%”仅“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选择为“是”时需填写。

附表 4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表（企业版）

金额单位¹：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	债务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类型 ²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净资产 ³				
	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⁴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中长期	短期	外币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不纳入计算的 业务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外币余额
		熊猫债			
	纳入计算的余额 ⁵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⁶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			是否超上限	是（）否（）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¹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²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³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外债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 1.7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上述相关因子、杠杆率及调节参数以人民银行、外汇局最新调整文件为准。）

⁵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 + 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 1、1.5；类别风险转换因子为 1（其中，参与关联企业借款便利化业务和绿色外债业务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0.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附表 5 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登记、还本付息登记申请表

债务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名称			
本笔外债登记信息			
外债编号			
债权人名称			
签约币种		签约金额	
提款登记业务填写			
变动日期			
变动币种		提款金额	
还本付息登记业务填写			
变动日期			
变动币种		还本金额	
付息金额		付费金额	
□ 本企业承诺，所填写的《非资金划转类外债提款登记、还本付息登记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同，相关交易均真实、合规。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删除、修改的 5 件

外汇管理规范文件中部分条款

一、删去《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对于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项目收入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机构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二、删去《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 号）第七条“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三、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第（三）款“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修改为“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所在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四、删去《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

务指引（2024 版）》的通知》（汇发〔2024〕12 号）附件《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版）》第 3.3 条、第 8.2 条、第 8.5 条和第 11.2 条。

五、删去《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 号）附件《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操作指引》第 5 条和第 6 条。